



《民法总则》 建议稿

主编 张素华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民法总则》 建议稿

主 编 张素华
副主编 吴亦伟 李雅男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则》建议稿/张素华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2
ISBN 978-7-307-12845-3

I. 民… II. 张… III. 民法—总则—中国 IV. 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3058 号

责任编辑:钱 静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25 字数:453千字 插页:1

版次:2017年2月第1版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2845-3 定价:5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目前我国民法典正在如火如荼的编纂中，截至2016年12月19日，全国人大法工委已经出台了民法总则的第三次审议意见稿。在此之前，学理上也出现了多个民法总则的学者建议稿，包括：中国法学会学者建议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建议稿等。另外，由梁慧星教授主编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王利明教授主编的《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以及徐国栋教授主编的《绿色民法典草案》都已经出版多年，这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提供了理论基础，但是同时多个民法典草案中对同一问题的规定往往有自己的理由和依据，对于民法典中需要规定的问题意见大多不统一，争议较大。另外，法工委出台的审议意见稿也是多有争议的，特别是法人的分类、监护、民事权利和法律行为等内容。因此，在此基础上，本书通过整理和分析多个学者建议稿，希望在理论比较和碰撞中能够明辨各种学说的优势和劣势，并探索出最适宜中国国情的立法模式。

本书在比较和分析了其他学者建议稿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建议稿，并附有相关理由。尤其对几个存在重大差异的问题专门撰文予以阐释。

本书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本书坚持二元民事主体的分类方式，即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从域外的立法来看，大多数立法的法人范围都远远大于我国。因此，本书认为应当重构我国的法人结构，法人的成员承担有限责任只是法人的一种高级形态，但绝不是全部形态。法人应当包括成员承担有限责任的组织或实体，也包括成员承担无限责任或混合责任的组织或实体。因此，其他建议稿中所称的“非法人组织”“非法人团体”和“其他组织”等，除了成员承担无限责任以外，其他的内容和结构完全与法人一致。因此，在法人范围扩大的前提下，这些组织和实体应当被纳入到法人的范围之内。第二，本书坚持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的分类方式。法工委审议稿的法人分类方式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这样的分类方式是不合适的且已经被日本等国家所抛弃。本书关于法人分类在坚持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的基础上，在社团法人中又以营利和非营利为标准，将社团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中间法人。另外，在营利法人中又分为成员承担有限责任的法人和成员承担无限责任的法人，这样，两合公司、无限公司等就可以在我国民法典中找到归属和依据。从而有利于鼓励投资，促进创新和发展。第三，本书建议增加成年选任监护和监护监督制度。我国当前的立法对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划分较为僵化，这导致成年监护制度适用的范围过窄，且目前的监护制度往往对监护人的意思自由保护不够。另外，由于监护监督制度的缺失导致在实践中监护人侵犯被监护人的权利的事件时有发生。而这样的监护制度是必然不能够满足我国日益严重的老龄化的社会现状的，因此，本书认为成年监护制度应当坚持以意定监护为主、法定监护为辅的模式，并

增设监护监督制度，以防范被监护人的权益受到侵犯。第四，在民事权利一章增加“环境权”和“域名”的相关内容。首先，环境权应当是一种民事权利，与普通的民事权利相比，其仅仅存在着主体不特定的特征，但是民事权利的主体特定并不是逻辑必然，而只是一个历史现象。另外，一旦主体提起环境权的诉讼，那么在具体的案件中权利主体是可以确定的。其次，环境权可能涉及自然人的人身权益，也可能涉及自然人或法人的财产利益，如果民事主体的利益受到因破坏环境而造成的损害，那么，根据民事责任的要义，受害人应当得到相应的赔偿。环境权不能为传统权利所容纳，环境权是公民、企业因自然环境状态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客体的独特性决定了环境权是独立的民事权利。此外，在知识产权的客体中应当增加“域名”。域名是一种创造性劳动成果且其具有独占性和专有性。另外，域名是一种独立的知识产权客体，与现有的知识产权客体存在区别，需要将其单独列明。现有的知识产权客体不能将域名完全涵盖，其应当作为一种独立的知识产权客体在民法典中得到承认。第五，本书在代理一章认为代理权授予行为应当是无因行为。代理权授权行为独立于基础关系而存在，基础关系的效力并不影响授权行为的效力。代理权授予行为无因性理论有利于保护交易安全和第三人的利益，在交易活动日益频繁的今天，保护交易安全和第三人的利益高于保护本人的利益。另外，为了兼顾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应当吸收表见代理的合理之处，代理行为无因性应当是相对的，其只保护善意第三人。

本书建议稿及理由部分的分工为：马源：基本规定、自然人、社团法人(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范慧敏：监护、两户、成员承担无限责任的社团法人；陈嘉：法人的一般规定、中间法人；杜兆江：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财团法人；张乃琪：民事权利；章志恒：法律行为；吴亦伟：民事责任；杨明迪：诉讼时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总则建议稿(条文版)	1
第一章	基本规定	3
第二章	自然人	4
第三章	法人	11
第四章	民事权利	18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0
第六章	代理	23
第七章	民事责任	27
第八章	诉讼时效	28
第九章	期间的计算	30
第十章	附则	31
第二部分	民法总则(草案)比较及理由	33
第一章	基本规定	35
第二章	自然人	47
第三章	法人	112
第四章	民事权利	158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83
第六章	代理	209
第七章	民事责任	233
第八章	诉讼时效	242
第九章	期间的计算	260
第十章	附则	261
第三部分	相关文章	263
民法典编纂之民事主体重构		265
民法总则草案中成年监护制度的评析		277
域名的法律性质研究		283
民法典编纂视野下代理权授予行为的规制		290

第一部分

民法总则建议稿（条文版）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妥当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维护自然人的人格尊严，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调整对象】

本法调整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四条【自愿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五条【公平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权利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八条【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民商合一原则】

我国实行民商合一，商事单行法没有特别规定时，适用本法规定。

第十条【合法权益受保护原则】

非基于社会公益目的并通过合法程序，不得对民事权利予以限制。

第十一条【法源】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无习惯的适用法理。

第十二条【法院不得拒绝处理民事纠纷】

人民法院不得以本法及其他民事法律规范没有规定为由，拒绝民事案件的受理或裁判。

第十三条【民法典与单行法】

单行法对民事法律关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四条【本法的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本法，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

本法的效力不溯及既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自 然 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六条【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七条【出生和死亡时间】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的时间为准。有相反证据证明真实出生时间的，以相关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胎儿利益保护】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损害赔偿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九条【体外受精胚胎】

对体外受精胚胎的保管和处置，应当遵循事前协议原则并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死者人格利益保护】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隐私、人身遗存等人格利益等受到不法侵害或未经其近亲属的允许而被商业化利用时，该死者的近亲属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等；若死者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怠于行使权利保护死者的人格利益时，检察院可以对涉及公共利益的部分提起公益诉讼。

第二十一条【成年人与未成年人】

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二十二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七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实施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追认。

第二十四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七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除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以外。

第二十五条【精神障碍者】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除了纯获得法律利益的行为以外。

七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成年精神障碍者的民事行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实施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追认。

第二十七条【法定代理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的利害关系人、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前款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本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九条【住所】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或者未办理户籍登记、户籍所在地不明以及不能确定其户籍所在地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自然人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自然人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监护

第三十条【监护人选任的基本原则】

监护人的选任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和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原则。当被监

护人受到不正当因素的干扰时，则优先适用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

第三十一条【未成年人的监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

第三十二条【协议监护】

监护人可以由协议确定。

第三十三条【遗嘱监护】

被监护人的监护人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数个监护人指定的监护人不一致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确定。被指定的人有权拒绝成为监护人；被指定的人拒绝后，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该被监护人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四条【指定监护】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在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要按照第三十一条确定的顺序进行。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监护责任。

第三十五条【公职人员担任监护人】

无本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的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三十六条【成年精神障碍者的监护】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依次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关系密切的其他个人或者有关组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

第三十七条【成年意定监护】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

关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承担监护责任。

在本人发生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时，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或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宣告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作出宣告后，该协议开始产生效力。经公证后的协议应当优先适用。

前款规定的有关组织参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第三十八条【老年人和身体障碍者的监护】

成年人虽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但因智力、年龄、身体原因，不能处理自己的部分或者全部事务，可以根据委托监护合同确定监护人。无委托合同的，可以参照本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但选任不得违背该成年人的意愿。

被选任的监护人仅在必要范围内处理被监护人事务，代理其实施法律行为和尽可能地治疗、改善被监护人的疾患、障碍。监护人处理被监护人的事务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

第三十九条【监护职责】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而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滥用监护权，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监护人由于管理不善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已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的除外。

第四十条【监护具体职责】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法律行为；除为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开始时和终止或者撤销时，与监护监督人共同进行财产清算；定期向监护监督人报告监护人的财产使用状况和身体状况。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在作出与被监护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限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独立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四十一条【共同监护】

监护人为数人时，各监护人可以依照约定共同履行监护职责，也可以依照约定分别履行监护职责。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共同履行监护职责。

第四十二条【监护监督】

除父母担任法定监护人之外，由监护监督人对监护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为监护监督人：

(一)被监护人在委托监护合同或者遗嘱中指定的监护监督人；

(二)由法院指定有监护资格的人担任监护监督人，但与监护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除外；

(三)无前款规定的监护监督人,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担任。

由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其上一级主管部门为监护监督人。

监护监督人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监督监护人实施的监护行为,必要时要求监护人定期汇报被监护人的身心状况和财产状况;

(二)当缺少监护人时,应立即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三)代表被监护人对抗监护人所为的与被监护人利益相反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监护资格的撤销】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监护监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为其指定新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三)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导致监护人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的;

(四)有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员和组织包括: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员,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有关人员和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四十四条【监护资格的恢复】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情形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新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四十五条【监护资格的变更】

自然人担任监护人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变更:

(一)年满六十五周岁;

(二)因疾病或残疾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

监护人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监护人。

第四十六条【监护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的;

(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的;

(四)监护人变更的;

(五)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特定的身份关系消灭的;

(六)其他应当终止监护的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四十七条【财产清算】

监护权开始、中止、丧失以及监护关系终止时,应当和监护监督人共同对被监护人的财产进行清算,并且制作财产清单。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宣告失踪的条件】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为失踪人。但下落不明的自然人有法定代理人或者财产管理人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宣告失踪期间的计算】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失去该自然人音讯之日起开始起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从战争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意外事故中下落不明的,从意外事故发生的次日开始起算。

第五十条【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增加】

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是指失踪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失踪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申请宣告失踪不受前款所列人员的顺序的限制。

第五十一条【宣告失踪的法律效果】【增加】

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失踪,失踪人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中止其监护资格,并在中止期间为被监护人确定监护人,失踪人重新出现的,应当恢复其监护资格。

人民法院在宣告自然人失踪的同时,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确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为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五十二条【财产代管人的职责】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保管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失踪人的财产利益,了结失踪人的债权债务,建立必要的账目,并在有关失踪人的诉讼中担任法定代理人。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另行确定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要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五十四条【恶意使他人被宣告失踪的法律效果】【增加】

利害关系人明知本人并未失踪,基于恶意致使本人被宣告失踪的,应当对本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的,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宣告失踪撤销后,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应当停止代管行为,及时向本人移交相关财产及财产账目,报告代管情况,但代管行为仍有必要的,该行为应当由本人承受。

第五十六条【宣告死亡的条件】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近亲属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不受两年期限限制。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第五十七条【死亡宣告申请】【增加】

宣告死亡应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死亡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宣告死亡有密切关系的人。

申请宣告死亡不受前款所列人员顺序的限制。

第五十八条【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关系】

自然人下落不明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利害关系人中有人申请宣告失踪,有人申请宣告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五十九条【死亡时间的确定】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应当将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六十条【被宣告死亡人实施的法律行为】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的,不影响其在被宣告死亡后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六十一条【死亡宣告的撤销】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尚生存的,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第六十二条【恶意利害关系人的责任】【增加】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财产的,应返还原物及孳息;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死亡宣告撤销前善意行为的保护】【增加】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利害关系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之前实施的善意行为，其效力不受死亡宣告撤销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死亡宣告及其撤销对婚姻关系的效果】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夫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其配偶再婚或者向人民法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死亡宣告撤销对收养关系的效果】

被宣告死亡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

收养人为恶意的，其收养关系自始无效。

第六十六条【死亡宣告撤销的财产效果】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本法继承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应当返还尚存利益。

前款规定的返还财产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自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知道死亡宣告时起计算。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十七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六十八条【公法人与私法人】【增加】

法人包括国库、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国家依法设立的以管理公共事务为目的的公法人和公司、企业、财团法人、寺庙等依法设立的以从事民事活动为目的的私法人。

公法人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在其目的范围内依法从事有关民事活动的，适用本法规定。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公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